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26）自2018年3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发布公告，受近期股票市场下跌影响，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已触及质押约定的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大肉食，证券代码：002726）自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后因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自然人陈福祥先生持有的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事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停牌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平仓风险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011）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法律顾问,后续拟聘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评估机构。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大肉食,证券代码:002726)将自2018年3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